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5〕345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乡村发展服务部：

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2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19-防灾救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有关县（市、区）收到抗旱补助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此次下达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资金监管，提高救灾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请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抗旱防灾救灾等相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3月下旬以来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区）要在11月底前将该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省、市财政部门将根据各县（市、区）支付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

二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名称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1	三门峡市
年份	2025	三门峡市
项目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内容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备注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其他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县 (市、区)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112	
市本级小计	37	
湖滨区	6	
陕州区	2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直管县小计	75	
渑池县	39	
灵宝市	3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门峡市全辖）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 级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市（县、 区）级主管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2		
	其中：中央资金	11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6.2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 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 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 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门峡市本级）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 级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市（县、 区）级主管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		
	其中：中央资金	3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2.1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 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 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 象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滨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湖滨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管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		
	其中：中央资金	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0.3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陕州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陕州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		
	其中：中央资金	2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1.2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	市（县、区）级主管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中央资金	1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0.6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澠池县）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 级财政部门	浉池县财政局	市（县、 区）级主管	浉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		
	其中：中央资金	3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2.2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 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 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 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灵宝市）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 级财政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市（县、 区）级主管 部门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		
	其中：中央资金	3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2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 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 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 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